

## 高雄市第4屆橋頭區德松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橋頭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橋頭區德松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何 東 喜	42年09月19日	男	高 雄 市	民主進步黨	橋頭初中畢業	1、德松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六屆理事長 2、德松德玄宮第一、二屆主任委員 3、高雄市橋頭區德松里第三屆里長	一、里民優先、服務至上。 二、積極爭取社區公共建設、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三、推動關懷據點長照服務，加強關懷弱勢。 四、爭取強化排水系統、杜絕水患。 五、加強環境清潔維護，提昇社區居住品質。 六、繼續開設希望種子資源回收站，打造低碳家園。
2		楊 智 盛	63年09月14日	男	高 雄 市	無	國立宜蘭農工專校電子工程科。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資訊科。	現任：高雄市玉慈愛心會副會長， 合涼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高盛文理補習班班主任。 曾任：95年擔任橋頭青商會會長， 96年擔任青商總會高屏區執行長，100年擔任橋頭國小家長會會長，100年擔任九甲圍如意慈善會理事，108年擔任橋頭國中家長會會長。	一、服務理念：「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二、服務方向： 1. 每年舉辦一次里民座談會，討論德松里社里事宜。 2. 發揮各鄰長區域服務，設定LINE群組，發布社里訊息及里民服務，一通電話即時服務。 3. 幫助弱勢家庭，供餐服務，關注社里內銀髮族羣，醫療長照，人口老化，樂齡學習教育，相關議題。 4. 結合橋頭國小、橋頭國中，提升社里內年輕父母，婦女，孩童，親子教育，學習素養，就學兒童學習教育的相關活動。 5. 配合區公所，社區，德玄宮，玉慈愛心會，幸福家庭俱樂部，長壽會，關懷據點，守望相助隊…來辦理各項活動，積極爭取擴建德松里活動中心，爭取里民各項福利。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要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滿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在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拍攝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競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黑票選舉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委員會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
-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橘色。

##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8.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欄
- 號次欄
- 相片欄
- 候選人姓名欄

## 9. 不加圈完全空白。

## 10.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

##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七) 勘誤選舉：

## 1. 勘誤選舉糾紛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眾聚，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強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眾聚，犯前條之罪者，在暴動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強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強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濟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對他人為競選。

2. 勘誤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人民代表會、原住民人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款公職人員候選人名單內提出，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2條 德松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六屆理事長

第103條 德松德玄宮第一、二屆主任委員

第104條 高雄市橋頭區德松里第三屆里長

第105條 現任：高雄市玉慈愛心會副會長，合涼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高盛文理補習班班主任。

第106條 曾任：95年擔任橋頭青商會會長，96年擔任青商總會高屏區執行長，100年擔任橋頭國小家長會會長，100年擔任九甲圍如意慈善會理事，108年擔任橋頭國中家長會會長。

第107條 一、服務理念：「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第108條 二、服務方向：

第109條 1. 每年舉辦一次里民座談會，討論德松里社里事宜。

第110條 2. 發揮各鄰長區域服務，設定LINE群組，發布社里訊息及里民服務，一通電話即時服務。

第111條 3. 幫助弱勢家庭，供餐服務，關注社里內銀髮族羣，醫療長照，人口老化，樂齡學習教育，相關議題。

第112條 4. 結合橋頭國小、橋頭國中，提升社里內年輕父母，婦女，孩童，親子教育，學習素養，就學兒童學習教育的相關活動。

第113條 5. 配合區公所，社區，德玄宮，玉慈愛心會，幸福家庭俱樂部，長壽會，關懷據點，守望相助隊…來辦理各項活動，積極爭取擴建德松里活動中心，爭取里民各項福利。

第114條 第102條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5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6條 意圖犯第一項之罪，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17條 第102條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8條 第102條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9條 第102條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0條 第102條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1條 第102條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2條 第102條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3條 第102條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4條 第102條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5條 第102條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6條 第102條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7條 第102條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8條 第102條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9條 第102條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0條 第102條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1條 第102條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2條 第102條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3條 第102條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4條 第102條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5條 第102條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6條 第102條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7條 第102條犯第一項之